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95號

承辦人：許芷綾

電話：03-5513522分機612

傳真：03-6566455

電子信箱：joy@hchg.gov.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竹縣消預字第108220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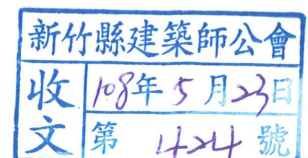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5月15日竹縣消預字第10822045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公會、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建管科)、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使管科)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

局長孫福佑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15日(星期三)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科長麟薦

紀錄：許芷綾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本次主要由建築師公會提出針對現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方式來討論，可藉由這次協調會調整最適機制。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縣現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取得執照之相關程序及方式，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說明：目前本縣現行作法請參照附件流程圖。

建築師公會林建築師清恕：

建議能比照新竹市消防局的作法於送審平面圖上依規繪製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統計數量，由建築師簽證後，建管單位審核同意核發建照。申請使用執照也不用會消防局由建築師附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認可及購買證明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檢附相關
資料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明文件。

柒、臨時動議

工務處江科長良淵：針對107年11月1日之前未簽會
消防局案子，現在申請使用執照是否需向消防局申請
證明文件。

決議：107年11月1日前案子不溯及既往，從107年
11月1日掛號者均要申請。

捌、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出席，也請各建築師公會出席代表協助宣達未
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變更及裝修
時，請記得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玖、散會

